|  |
| --- |
| **西安科技大学人事代理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 |
|  |
|  |
| 西科办发〔2015〕84号  为适应我校事业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打破用人终身制和封闭式管理模式，建立自主灵活用人机制，保障学校工作的正常进行，逐步建立以岗位管理、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体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人事部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人发〔2000〕59号）和《陕西省省属高校用人制度改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教规范〔2014〕19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 第一章  总则  **第一条**人事代理是指不具有事业编制，其人事关系、档案不进入学校，统一托管至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，学校与人事代理人员签订人事代理聘用合同，建立学校与人事代理人员的聘用关系。  **第二条**  人事代理人员实行聘用制，其服务年限、工资福利待遇、政治待遇、责任及义务等均按照聘用合同规定内容执行。聘期内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进行管理，聘期届满未续聘者，双方劳动关系终止，人事代理人员不再与学校有任何形式的关系。  **第三条**2015年7月1日后学校新聘用的实验室岗位、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岗位、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均实施人事代理。之前聘用的人事代理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。  第二章  聘用基本条件  **第四条**基本条件  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 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品行兼优，遵纪守法，仪表端正，身心健康；  （三）具有与所聘岗位要求相符的知识和能力；  （四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28周岁；  （五）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，第一学历须为地方高水平建设大学全日制统招二本及以上。  （六）英语水平较好，大学期间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。  第三章  招聘和聘用  **第五条**人事代理人员招聘按照学校公开招聘办法进行，实行公开招聘。  **第六条**签订三方就业协议，人事档案统一委托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，人事代理人员持派遣证来校报到。  **第七条**报到后与学校签订人事代理人员聘用合同。其内容包括：聘任岗位、聘用期限（包括试用期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工作报酬及待遇、工作纪律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签、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、违约责任、劳动争议的处理等。  第四章  管理和考核  **第八条**人事代理人员实行学校及用人单位（部门）两级管理。人事处代表学校负责人事行政管理，用人单位（部门）负责日常管理。  **第九条**人事代理人员在合同期内，学校接受人事托管部门委托，按照陕西省和学校有关规定为人事代理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。  **第十条**  学校根据考核办法，对人事代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，考核与在编人员一并由用人单位（部门）组织。  **第十一条**  人事代理人员参加培训、学习（含学历提升）参照在编人员管理办法执行。  **第十二条**  用人单位（部门）职责  （一）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学校人事代理人员的管理办法，确保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时保证人事代理人员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；  （二）负责人事代理人员岗位职责及目标任务的制定和其它日常管理工作；  （三）负责人事代理人员上岗前的技术、安全培训及规章制度、法律法规的教育；  （四）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对人事代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聘期届满续聘的依据。  **第十三条**  人事代理人员的职责  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工作。  （二）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，服从岗位安排或调整，参加培训教育，接受学校和用人单位（部门）的管理。  **第十四条**  人事代理人员实行聘用制。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，试用期为六个月。  **第十五条**  合同期届满，由用人单位（部门）对人事代理人员进行聘期考核。聘期考核合格者，根据用人单位（部门）的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和人事代理人员同意，可续签合同。  **第十六条**根据陕西省相关人事政策和学校编制情况，学校可将一定比例的优秀人员转入学校事业编制。  **第十七条**  合同期限内因个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按违约处理，个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。对于未经学校同意擅离工作岗位者，视为违约，学校有权解除或要求人事代理人员继续履行合同，因此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学校保留依法追究人事代理人员责任的权利。  **第十八条**因解除合同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，可以向代理机构或有关仲裁机构申诉。  第五章  工资、福利与社会保险  **第十九条**  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薪酬待遇根据国家法律、政策和学校规定，结合人事代理人员的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或技术等级，按照“同工同酬”的原则确定，同时，薪级工资及绩效工资同时参照在编人员调升。合同期内人事代理人员参加各用人单位（部门）的岗位聘任，享受所聘岗位等级的绩效工资。  **第二十条**  “五险一金”的缴纳按照陕西省规定，根据具体缴费基数和标准，享受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，缴纳比例参照在编人员比例。  **第二十一条**  人事代理人员在合同期内依法行使民主、政治权利,按照岗位设置的原则参加干部聘任。人事代理人员加入学校工会的享受学校工会会员的福利待遇。  **第二十二条**  人事代理人员不享受学校福利购房政策，可分配校内床位。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工作室具体由学工部负责协调解决。  第六章附  则  **第二十三条**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凡此前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  **第二十四条**  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政策规定执行。  **第二十五条**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 |